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 (2022) 9号

关于益阳市锦东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600 吨覆膜铝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锦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锦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0 吨 覆膜铝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 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益阳市锦东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建设年加工 3600 吨覆膜铝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723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铝片覆膜生产线一条,铝片覆膜区、铝片分切区、人造板裁切区、质检打包区、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覆膜铝片 3600 吨。
-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 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益阳长春经 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

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产品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该址建设。

-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薄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人造板裁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异味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及4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批复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